楊清奇:國安法實施後黎主張美西方對華「制裁」奉黎文章觀點「揀稿寫稿」

智英修例風波期間出文煽上



《蘋果日報》 3間相關公司

被控串謀勾結外力案,昨日踏入第三十八天審訊。 控方證人、前《蘋果日報》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 李平)繼續作供。楊清奇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 前,黎智英在其專欄文章中直接鼓動人上街;國安 法實施後,黎的文章也真實反映其觀點立場,包括 主張美國與西方國家對中國的「制裁」。楊清奇 稱,當時黎智英的文章觀點,就是他當時寫文章、 揀論壇文章的指引,即「原定方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大完 方展示 2020 年 8 月 3 日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張劍虹向楊清奇 發送的訊息,提及「政府通緝多名海 外人士, 説他們違反國安法, 如果他 們來稿,我們也不方便付稿費。內容 當然也按原定方針把關」。楊指,當 時他理解為,擔心如提供稿費,可能 會被視為《蘋果》「支持被通緝人 士」,所以有相關安排,但後來沒有 收到被通緝人士的來稿。

控方就訊息中提及的「按原定方針 把關」是何意思?楊解釋,香港國安 法出台後,他留意到黎智英在其專欄 多次談及國安法,「大家都知道,黎 生嘅文章無人夠膽改佢」。楊又指黎 在文章中真實講出其本人觀點和立 場,都有講到關於「制裁」問題,黎 智英覺得美國與西方國家對中國的 「制裁」不會緩和。楊認為黎智英的 文章觀點,正是他「寫稿揀稿」的指 引,即所指的「原定方針」。法官李 運騰再追問,所以「原定方針」即是 黎智英在文章提供的觀點?楊確認。

控方再問,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楊 清奇對「原定方針」又有何理解?楊 清奇供稱,在不同時期,對「原定方 針 | 有不同理解。在2019年修例風波 期間,黎智英的文章亦「睇到佢一啲 原則嘅」。

他指黎智英的專欄「成敗樂一笑」 在星期日刊登,當時的大規模「遊行

訴

涉

編

罪

案

晑

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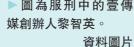
押

減

DO NO

查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黎承諾月付萬元稿費 最終「一分錢都無畀過

根據黎智英與楊清奇之間的 WhatsApp 紀錄,黎 智英當時向外媒或美國媒體供稿,又設立Twitter賬 戶發文。楊清奇供稱,黎智英經常指示他搜集及提 供資料,以供黎智英寫稿用,資料包括香港國安法 等議題。黎智英又承諾每月向楊清奇支付一萬元:

作為楊給黎智英Twitter賬號供稿的報酬,但楊清奇稱最後一元 都沒收到。

相關WhatsApp紀錄顯示,2020年5月27日,黎智英就香港國 安法要求楊清奇提供資料;同年5月29日,黎智英曾發語音訊 息給楊清奇,要求楊清奇為他搜尋資料並解釋自己正在寫稿。 同年8月12日,黎智英曾致電楊清奇數次,其後楊清奇將一篇 《蘋果日報》中國版文章的連結及「美國之音」網站連結發給 黎智英。楊清奇供稱當時黎智英找他提供資料。

控方展示黎智英在2020年5月25日傳訊息給楊清奇:「李平 兄,以(已)和律師談過每月從我私人戶口支付一萬天(元) 給我(你)作為供Twitter報酬,小心些是可以的,我將每月安 排付款給你。謝謝。黎。」楊回覆黎指:「卑職自當盡力,共 擔輿論之責。」楊供稱,為黎智英Twitter供稿算是兼職,「我 作為《蘋果日報》全職員工,佢另外畀錢我,都跟佢指示嚟 做。」而他收到上述訊息前後也一直向黎智英Twitter供稿 「不過後來就一分錢都無畀過我。」

控方追問,黎智英當時拘捕獲釋後,有否再找楊清奇提供資 料、用作Twitter發文。楊清奇稱當時已沒有,因為之前他提供 的資料,黎智英會轉交助其打理 Twitter 賬號的李兆富處理,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 得直獲撤定罪,另就「參與」定罪申請上 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法官昨頒下判 ,只就被告爭議《公安條例》在執行相 稱性的議題批出上訴許可,而其他議題的 上訴申請被拒,案件排期於今年6月24日 進行正審上訴。

就被告一方爭議《公安條例》在執行層 面有否違反相稱性,即檢控過程中延遲執 法及定罪,有否違反集會自由等基本權 利,終院在判詞中表示,該議題需就在什 前,要先進行「相稱性測試」,評估定罪 會否扼殺基本法賦予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權 許可。

與

盒

提

院

駁

項

就被告方就其他議題的上訴,包括被告 一方稱當時是協助人群安全疏散,並非參 及叫口號,有共同目的。他們帶領人群從 第17號閘口離開維園,沒呼籲用其他閘口 離開,而遊行隊伍經過多個港鐵站入口亦 沒提及疏散,至中環遮打道時始宣布遊行 結束,其路線與「民陣」申請失敗的路線 , 故被告無疑是參與受禁遊行, 遂就 此點駁回其申請。

就被告一方稱「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參與非法集結」罪較多限制,包 書」,但前者最高刑期是監禁5年,較後 者3年為高,刑罰與控罪不相稱,會造成 在量刑上有酌情空間,例如本案亦有被告 獲判緩刑。終院在2005年的「梁國雄案」 出問題,因此駁回有關申請

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且原審已充分解釋判 刑理由,本案量刑不涉嚴重不公,故駁回 梁國雄的判刑上訴。

生文章好直接呼籲當日上街嘅,咁我 當時寫文章、揀論壇文章,會以鼓勵 市民上街為主題。」 黎曾建議找海外作者供稿

示威」大多發生於星期日,「所以黎

另外,控方圍繞WhatsApp群組「國 安法應變委員會 」對話提問。當中 《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與楊的對 話提及專欄作家古德明「擱筆」,楊 在庭上解釋,國安法實施後,當時只 有古德明表明不再撰寫專欄,但「自 由來稿」有減少,因為有作者覺得幫 《蘋果日報》寫稿「風險特別高」, 楊提及「老闆叫我搵人寫內情,作者 都係覺得風險好高,唔敢寫」。楊清 奇確認,他在2020年7月17日「飯盒 會」曾提出供稿減少的問題,而黎智 英當時指示多找些海外作者;楊清奇 解釋「本地作者擔心國安法唔敢寫, 海外作者顧忌少啲」

楊清奇指黎智英作為老闆,當然有 權決定誰擔任社評寫手,而顏純鈎 (資深出版人) 正是由黎智英決定負 責寫社評。

楊清奇指黎智英不止經營公司,也 管理《蘋果日報》網上版及英文版, 「所有出版都喺佢(黎智英)監督之 下」。惟黎智英被捕及被扣押後,張 劍虹便代替黎智英成為《蘋果日報》 最高負責人。

爛賭父疑不堪債台高築 狠抛7歲兒落街再跳樓





人。九龍城爛賭男子因嗜賭成性,疑不堪債台高築萌 生「一鑊熟」歪念,前晚攜同7歲兒子到九龍城廣場6 樓天台停車場, 哄騙兒子「騎膊馬」騎上其肩膊,將 兒子從天台拋落樓後再跳樓自殺,結果父死子命危。 警方將案列作「企圖謀殺及自殺」。九龍城警區重案 組正對男死者進行財富調查,以確定其欠債數額。

男死者姓馬(58歲),生前曾任運輸工人,其後轉職 的士司機,與妻子育有一名現年7歲讀小二的兒子, 一家三口原居於九龍衙前塱道一單位。死者的分居妻 子沈女士昨日在社工陪同下探望重傷兒子,她離開醫 院時説,丈夫過往沉迷到澳門賭博,故她與馬分居一 段時間,兒子仍跟爸爸同住,自己經常探訪兒子,但 夫婦倆甚少對話,所以不清楚死者債務情況。她指兒 子脾臟破裂、氣管受創,發高燒,仍然昏迷,要再觀 察兩三天,才視乎情況決定要否轉院。

哄兒玩「騎膊馬」 拋落樓 父死子命危

據了解,前晚8時許,馬父帶兒子到賈炳達道九龍 城廣場遊逛,其間到達6樓停車場。據閉路電視顯 示,馬父哄兒子玩「騎膊馬」,當兒子騎上他的肩膊 後,馬父突然行近天台邊緣將兒子抛落樓,繼而自己 再跳下。九龍城警區刑事部總督察羅程瀚昨晨表示,

晚上約9時28分,九龍城廣場保安員發現父子倒臥後 巷地上,隨即報警。父親被送廣華醫院證實死亡,兒

子被送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部搶救,情况危殆。

重案組探員通宵封鎖現場調查,但未有檢獲遺書。 警方正從多方面展開調查,包括死者生前財政狀況及 賭博行為等。警方呼籲目擊者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 3661 7860 與調查人員聯絡。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情緒通」熱線:18111
-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熱線:2389 2222
-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18281
- ◆生命熱線:2382 0000 ◆明愛向晴熱線:18288

戒賭求助熱線:

- ◆平和基金戒賭熱線:1834633
- ◆香港戒賭中心戒賭熱線: 2426 6262
- ◆基督教新希望團契戒賭熱線:6557 6641
- ◆路德會青亮中心戒賭直線:8108 3933
- ◆明愛展晴中心戒賭熱線:2499 7828

警拘孟加拉漢揭有預謀



◆警方在被捕男子身上及住所內檢獲5.6萬元贓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話紀錄內,發現有匯往孟加拉66萬元過數紀錄, 相信他犯案後將部分贓款匯到家鄉,稍後將透過 財富調查科作進一步跟進。而警方拘捕行動仍在 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線報」破案,以便他們向法庭就其案 件申請減刑。廉署及早介入事件,成功 阻截該兩宗罪案發生,並在前日及昨日 先後落案起訴5人,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 正及洗黑錢近32萬元。案件今日(6日) 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以待轉介區域 法院答辩。 被告王珏琛(39歲),案發時為荔枝 角收押所的還押犯,與其女友劉臻頤 (27歲)及同黨關宇軒(24歲),同被 控兩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王珏琛與 另兩名同黨溫展鵬(27歲)及鄭樂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廉政公署 揭發一名荔枝角收押所的還押犯,與同 黨策劃及安排兩宗「自編自導」的管有 非法槍械、炸藥或毒品罪案,企圖讓另

外兩名還押候訊的犯人向警方提供所謂

(24歲) ,同被控一項洗黑錢罪。 廉署表示,本案源於一宗貪污調查。 有關罪行於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期 間發生。當時王珏琛還押懲教署荔枝角 收押所,因而認識另外兩名還押犯,二 人分別牽涉一宗搶劫案及一宗販毒案, 正等待案件在高等法院提訊。

王珏琛、劉臻頤及關宇軒,涉嫌分別 與該兩名還押犯及其家人串謀妨礙司法 公正,安排藏匿非法槍械、炸藥或毒品 於兩個地點,並安排兩名人士身處該地 點,讓該兩名還押犯向警方提供線報, 以期導致拘捕兩人及檢獲非法物品,以 協助該兩名還押犯在其搶劫案及販毒案 的司法程序中,向法庭申請扣減刑期。

該兩名還押犯及其家人又涉嫌分別向 王珏琛支付25萬元及125萬元以作出上 述安排。溫展鵬及鄭樂琳則涉嫌知道或 相信一筆319,500元的現金,代表從可公 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筆款項。廉署 調查發現,王珏琛涉嫌指示劉臻頤及關 宇軒安排上述兩宗管有非法槍械、炸藥 或毒品罪案,並向溫展鵬及鄭樂琳提供 該筆319,500元的款項以策劃其中一宗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沉迷賭博,害己害

● 墮樓重傷男童昏迷送院搶救,情況危殆。

●重案組探員通宵在九龍城廣場6樓天台停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61歲內地 男子上周在尖沙咀重慶大廈兑換360萬元現金 後,原打算交予女婿運往澳門賭廳,詎料途經上 水馬會道近寶石湖路行人隧道時,被3名南亞裔 男子截劫及拳打腳踢,並搶去裝有巨款的背囊。 經翻查大量閉路電視,警方相信賊人在案發兩日 前已策劃犯案,事發時一人在尖沙咀開始跟蹤事 主,兩同黨則在上水埋伏。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日 前在深水埗拘捕一名45歲孟加拉籍賊人,發現有 66萬元贓款已被匯往孟加拉。

新界北總區刑事部總督察羅禮謙昨日講述案情 指,調查發現本劫案是有組織、有預謀。疑犯早

出現的地方、時間及回家路線。案發當日,其中 一名賊人在尖沙咀重慶大廈尾隨受害人乘搭港 鐵,兩名同黨則預先在上水埋伏,當受害人經過 相對僻靜的行人隧道,3名歹徒隨即搶劫,犯案後 往天平山村方向逃走。

66萬元贓款被匯走

警方進行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成功掌握賊 人身份,本月3日掩至深水埗福榮街一劏房外, 拘捕一名45歲持「行街紙」的孟加拉籍男子,並 在其身上及住所內檢獲5.6萬元贓款,在被捕者電